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议案，并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3,800万股（含53,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	184,024.00	180,000.00
2	增资中垠租赁	500,000.00	2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80,000.00
合计		-	600,000.00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公告及日期为2016年8月1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目前公司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亦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签订关于股份认购的文件。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三、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就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终止本次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四、 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确保相关业务顺利推进。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